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际实业，股票代码：000159）于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后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详见2016年3月7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7日、5月14日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5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根据目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在2016年5月20日前未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披露工作。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8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方

交易对方一：Victoria Fortress Investments Limited(简称：“VFI”)，该公司控股股东为 Intellectu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简称：“Intellectus” 中文简称“智达环球”)，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香港，专注于投资中国境外医疗项目。

交易对方二：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地深圳，主要从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股权投资等业务。

2、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收购 VFI 所持有的 Victor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MI, 中文简称“智凯国际”)部分股权，智凯国际拟投资一家香港领先的基因检测公司，完成投资后，将持有该基因检测公司部分股权，并成为该基因检测公司的单一大股东。

公司同时拟收购新疆丝路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融通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注册地新疆喀什，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全资控股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中亚小额金融有限公司，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直接或间接对丝路融通公司增资，投资完成后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获得该公司控股权，因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收购新疆丝路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同时拟配套募集资金。

4、其他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是以智凯国际和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基因检测公司和丝路融通公司股权为基础，目前智凯国际和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实施控股基因检测公司和丝路融通公司，故交易相关细节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与交易方沟通、洽谈，商讨合作方案，目前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已初步选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召开中介机构协商沟通会议，依照相关法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论证，并协商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后期将根据进展情况，聘请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及延期复牌的时间

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目前仅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目标资产具体范围等尚在协商谈判中，交易相关细节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香港及内地标的，确定具体方案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仍需一定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将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明确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如期复牌。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